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0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NGUYEN THANH VUONG(越南籍)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439號、第24658號、第32618號、第34178號、第34179號、第34180號、第34963號、第351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THANH VUONG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九日起羈押期間延長貳月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坦承本案犯行，經本院審酌卷附相關事證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款所定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程序，於民國113年7月19日裁定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。

(二)又被告係透過NGUYEN QUY TAN之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且受telegram暱稱「彌勒」之人指示提款，被告手機雖遭扣案，仍不排除被告與上開共犯之間尚有其他聯繫方式，且被告為

01 逃逸外勞，無合法住居所，與我國並無相當連結因素，故本
02 案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堪認
03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款所定之羈押原因迄未消
04 滅。

05 (三)從而，本院認被告仍有前開羈押原因，再斟酌被告涉犯本案
06 犯行，犯罪情節重大，基於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
07 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係
08 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若改採命被告具保、責付、限
09 制住居或限制出境、出海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
10 日後之審判程序或判決確定後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認原羈
11 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，被告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
12 所定不得駁回具保停押聲請之情形，爰裁定自113年10月19
13 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17 法官 林其玄

18 法官 藍雅筠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吳錫屏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